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39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与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与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 N24°34'30.76"、E116°8'59.22"，用地面积为 40870.0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10346.4m²，建筑面积 56177.6m²，设有 5 栋厂房（4 栋为工业厂房、1 栋为仓储用房）和 2 栋办公楼。工业厂房主要租与进行农副产品生产的企业，不设置餐饮、娱乐行业；仓储用房主要进行豆制品及副食品等运输农副产品（不设冷库）的仓储、配送，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报告表》仅评价厂房建设和仓储物流内容，不包括进驻企业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55 万元。。

二、2017年9月8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